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10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

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 2、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

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变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2、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进行相应披露。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3、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类增加“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核算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在利润表中，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根据此规定，公司将“其他综合收益”作为会计报表项目在资产负债表单独列示、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对公司2013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科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事项
	调整前	变动(+、-)	调整后	
其他综合收益	0	-8,185.94	-8,185.94	将“其他综合收益”作为会计报表项目在资产负债表单独列示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185.94	8,185.94	0	

对2013年1-12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科目	2013年1-12月			调整事项
	调整前	变动(+、-)	调整后	
其他综合收益	0	-27,320.18	-27,320.18	将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 4、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范对被投资方是否具有控制权以及是否应当被合并的判断。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满足该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5、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表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6、合营安排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8、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会对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数据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合理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